青浦区2023年度预算绩效管理情况说明

2023 年，区财政在区委区政府的正确领导下，按照“预算决策有评估、预算编制有目标、预算执行有监控、预算完成有评价、评价结果有应用”的预算绩效管理新机制，以“高质量”引领，巩固绩效管理“三全”新体系，同时积极探索开展成本绩效管理试点，推动全区预算绩效管理工作不断深化。

一、制度机制建设方面

一是完善绩效制度体系。持续贯彻落实《关于我区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印发《青浦区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》，强化落实专项债绩效管理工作。加强成本绩效管理，区政府印发《青浦区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，开展成本绩效管理工作试点。**二是**制定年度工作计划。制订下发《青浦区 2023 年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和财政监督工作要点》。**三是**完善指标体系。梳理共性指标、行业指标、街镇指标等核心指标和标准体系，通过绩效监督工作，加强对部门和各镇绩效指标设置的辅导，进一步提升我区预算绩效管理质量。

二、成本绩效管理方面

为贯彻落实中央和本市、区关于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决策部署，按照市财政局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，推动预算主管部门和单位树立成本效益分析理念，提升成本预算绩效管理改革质效，区财政主动自行开展试点工作。区政府印发《青浦区

加强成本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方案》，区财政印发《青浦区2023年成本预算绩效管理试点工作计划》，与预算部门共同商定选择6个项目实施成本绩效分析试点，涵盖重大项目、民生保障、城市运行和行政运行等重点领域，6个项目总计初步降本率13.7%。

三、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

（一）紧抓事前环节，探索实施事前绩效评估

印发《青浦区开展事前绩效评估工作的通知》和《青浦区区级项目绩效目标财政评审管理办法（试行）》，建立事前绩效评估机制。区级预算部门积极落实绩效评估主体责任，如区教育局对青浦区新型高职院校建设项目、2024年初中生上善社会实践营项目的立项必要性、投入经济性、绩效目标合理性、方案可行性、筹资合规性等方面进行了事前绩效评估，并形成绩效评估报告，结论为“调整完善后予以支持”。财政部门结合预算绩效目标评审等工作，对事前绩效评估结论进行审核，并把审核意见作为预算安排的重要依据。

（二）着力目标管理，绩效目标编审全面覆盖

一是着力提升绩效目标编制质量。区财政多措并举，充分发挥授课培训、上门指导、绩效监督核查一对一辅导、财政专管员审核等力量，在实现绩效目标编报全覆盖的基础上，大力提升全区项目（政策）绩效目标编报质量。**二是**开展绩效目标评审工作。区财政遴选部分2024年度项目（政策），辅导编报绩效目标，形成绩效目标报告，根据专家评审意见和财政财务制度提出管理

建议，科学核定预算。

（三）紧盯跟踪纠偏，落实“双监控”全覆盖

以1月1日至6月30日或7月30日为跟踪期，全区实施绩效跟踪全覆盖，主要关注项目实际执行与计划目标之间的偏差，分析偏差原因并提出改进措施。部分追加项目在11月底前完成绩效跟踪，确保绩效跟踪实现100%全覆盖。区财政加强对跟踪结果的审核，对审核不过关的全部退回重新填报，并落实绩效跟踪结果与资金拨付挂钩。

（四）强化责任主体，推进绩效评价全面实施

一是落实预算部门绩效自评价全覆盖。区财政采取线上与线下相结合的方式进行绩效评价，确保自评价全覆盖。对部门自评价情况，加强财政审核和绩效监督核查，不断提升自评质量。**二是**持续提升部门重点绩效评价质量。区财政对预算部门加强培训辅导，引入专家全程指导，确保部门评价报告要素齐全，结构完整，内容全面，质量合格。**三是**财政重点评价覆盖三本预算。在覆盖三本预算的基础上，重点遴选2022年度预算执行率低、项目管理链长、民生保障重点、百姓关注度高、可形成支出标准的13个项目、政策或部门整体支出，主要围绕项目实施后的产出、效果、可持续发展等方面进行重点评价，梳理问题和经验，科学核定预算。

（五）加强结果应用，助力提升财政管理水平

一是完善结果反馈机制。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项目主

管部门、项目单位，要求逐条对照《财政项目支出绩效评价结果反馈》进行限期整改；将绩效评价结果及时反馈至区财政，要求对照绩效评价中发现的问题及时督促项目单位进行整改，同时改进财政自身管理工作，把评价结果作为预算编制的重要依据。**二是**紧盯结果应用落实。区财政收到预算部门绩效整改报告反馈后，组织回头看，确保整改成效；建立绩效管理结果与预算挂钩机制，并在年度预算编制、预算调整中应用绩效管理结果。